

关于全市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 先进党组织拟表彰对象的公示

根据市委的安排，经全市各级党组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，确定了 240 名市委拟表彰对象（含差额 34 名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13 日，在此期间，如对拟表彰对象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反映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应有具体事实。请在反映时，署（报）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

受理电话：（0838）8220113（市委组织部组织股）

（0838）8202022（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）

受理地址：什邡市亭江东路 34 号（什邡市委组织部组织股收）

附件：什邡市拟表彰对象名单（含差额 34 名）

